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參 加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

訴訟代理人 鄭慧芬

上列參加人與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參加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龔惠婷